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三期会议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涉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的可能情况及任何其他相关法律考量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瑙鲁共和国于2021年6月援引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¹（《第十一部分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5段，生效日期为2021年7月9日，

意识到上述规定(b)分段中确定的时间将于2023年7月9日期满，

认识到对上述规定(c)分段的解释和潜在适用可能会引发诸多潜在情况及其他相关法律考量，

理解有必要进一步讨论此事，从而在理事会取得着眼于增进海管局所有成员利益的最佳成果，希望理事会在闭会期间以建设性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1. 决定举办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以便进一步讨论《第十一部分协定》附件第1节第15段所设想的可能情况及任何其他相关法律考量，以期探讨各种可能方法和法律解释的共同之处，以供理事会就这一方面进行审议；

2. 又决定对话的方式如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a) 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应向海管局全体成员、观察员及其指定的专家开放，应由雨果·韦尔比斯特(比利时)与另一位有待任命的共同主持人共同主持；

(b) 对话应在本决定通过之日到 2023 年 3 月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之间，以虚拟方式，从 2023 年 1 月开始定期举办；

3. 还决定上述对话的共同主持人应编写一份简报，向 2023 年 3 月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供进一步审议。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 296 次会议